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4/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稅務(修訂)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a) 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
 - (b) 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在 2020 年 8 至 9 月向業界進行為期 4 個星期的諮詢。金融服務業普遍支持有關稅務寬減的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3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8/1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a) 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
 - (b) 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其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第 5 段所述，私募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一般會獲得(a)按年支付的管理費¹及(b)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回報(即"附帶權益")²作為酬金。現時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任何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屬應繳利得稅的服務收入或屬應繳薪俸稅的受僱入息(視屬何者而定)。

4. 鑒於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財政司司長在《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2 段)宣布一項政策措施，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政策措施。

¹ 按年支付的管理費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的某個指明百分比計算。

² 有關回報一般在基金出售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投資而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時支付(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12 章，就因(a)合資格人士及(b)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一般稱為私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引入稅務寬減制度。下文各段概述擬議稅務寬減的詳情。

擬議就具資格附帶權益引入的稅務寬減制度(新訂的第 6B 部及附表 16D)

6.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第 6B 部，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制度訂定條文(草案第 8 條)，並在新訂的附表 16D 載列有關操作的詳情(草案第 12 條)。

具資格附帶權益

7. 新訂的附表 16D 第 3(1)條建議"具資格附帶權益"具有下述涵義：具資格附帶權益是一筆款項，而該款項是因某人為某經金融管理專員核證的投資基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的。該附表第 3(2)條及第 3(10)條載述何謂"利潤關聯回報"，包括該款項是在支付投資於該基金或實體的回報之後收取或累算的，及該款項是參照該等利潤而可變動的等等。

8. 條例草案建議有關的稅務寬減適用於就任何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在該日或之後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利得稅寬減的資格(新訂的附表 16D 第 2 部)

9. 新訂的附表 16D 第 4(2)及 5 條載列就擬議的利得稅寬減而言必須符合的主要擬議條件。該等條件撮述如下：

- (a) 申索稅務寬減的人士須為"合資格人士"³，而擬議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載列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³ 見新訂的附表 16D 第 4(3)條。

- (b) 有關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從"合資格支付人"收取，而擬議的合資格支付人指某經核證投資基金、其相聯法團或合夥，或某指明實體；
- (c) 有關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從投資的利潤、利潤等所產生的，而該等利潤是從某些交易所賺取的，有關交易例如：某私人公司(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等的交易；某特定目的實體的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的交易；及某獲投資私人公司(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等的交易；
- (d) 有關的投資管理服務⁴是在香港或安排在香港進行的；
- (e) 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須是稅務局局長("局長")認為足夠的，並且不少於2人；及
- (f) 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且不少於200萬港元。

10. 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就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的應評稅利潤所徵收的利得稅將按該部第6條並以第7條指明的稅率計算，而建議的稅率為0%。

薪俸稅寬減的資格(新訂的附表16D第3部)

11. 任何人士必須屬"合資格僱員"才符合資格獲得擬議的薪俸稅寬減。新訂的附表16D第8(4)條建議"合資格僱員"具有下述涵義："合資格僱員"指(a)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或其在香港經營業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的人士，並且(b)他是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的人士。此外，根據該附表第8(2)條，有關的應評稅入息須來自某受僱工作而累算歸予有關僱員，而在該受僱工作中，該僱員是為合資格人士(或代合資格人士)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⁴ 新訂的附表16D第1條建議，投資管理服務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而言包括：向(潛在)外部投資者籌措資金；就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或投資；及(如該基金或實體已投資於某實體)協助後述實體籌集資金。

12. 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僱員就有關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所徵收的薪俸稅將按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3)條計算，而按照該部第 9 條，擬議撇除於薪俸稅計算之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百分率為 100%。

修訂新訂的附表 16D 的權力

13. 新訂的第 6B 部亦旨在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6D 第 2、5(3)、7 及 9 條。該等條文關乎"經核證投資基金"、"合資格支付人"、"指明實體"的涵義；上文第 9(e)及(f)段所述為可獲利得稅寬減而須進行的實質活動的門檻；以及適用於寬減利得稅的稅率和適用於寬減薪俸稅的百分率。有關的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擴闊特定目的實體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的建議

14. 目前，根據第 112 章第 20AN 條，某些基金(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就包括自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等所賺取的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而根據第 112 章第 20AO 條，特定目的實體可就第 20AO 條指明的某些交易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但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並未包括其中。

15.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112 章第 20AN 及第 20AO 條作出修訂。就利得稅的豁免而言，擬議修訂如獲得通過，將會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加入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草案第 6 及第 7 條)。條例草案建議對附表 16C 作出相應修訂，以加入對第 20AO 條及新訂附表 16D 的提述(草案第 11 條)。

其他相關及過渡條文

16.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若干相關修訂，包括(a)讓局長可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意見的條文及(b)防避稅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訂定相關的過渡條文。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法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第 27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20 年 8 至 9 月就有關稅項寬減的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金融服務業普遍支持建議，並要求採用更寬鬆的制度、降低實質活動要求的門檻，以及訂定更具競爭力的優惠稅率。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擬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下述事宜的立法建議(a)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及(b)對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制度作出改善。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建議帶來的裨益、估計因實施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的收入，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把香港發展成為私募基金重要樞紐。

結論

2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 年 2 月 17 日